

I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合同名称：灵山县人民检察院采购通信运营商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签订地点：灵山县 签订时间：2025.5.6

灵山县人民检察院（下称甲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下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移动办公平台 5G 安全接入网络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移动办公平台 5G 安全接入网络服务相应的移动终端设备、5G 安全接入网络服务（24 个月）。

第二条 业务资费及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租用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参数
1	5G 移动办公终端租用服务	60 台	终端型号:华为 Mate70Pro 优享版（12GB+512GB）终端 一、设备配置： - 外观设计：曲面屏，尺寸：6.9 英寸，重量约 221 克（含电池）；1~120Hz 自适应刷新率；454ppi 像素密度。 - 网络制式：全网通；北斗卫星通信。 - SIM 卡：卡槽 1：nano SIM 卡 卡槽 2：nano SIM 卡或超微型存储卡（NM 存储卡）。 - 存储：RAM=12GB，ROM=512GB，存储卡支持类型：NM 存储卡。 - CPU：国产芯片。 - 支持 GPS（L1 + 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B1I + B1C + B2a + B2b 四频）/GALILEO（E1 + E5a + E5b 三频）/QZSS（L1 + L5 双频）/NavIC。 - 摄像头：红枫原色摄像头；5000 万超聚光主摄；4800 万超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4000 万超广角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1300 万超广角摄像头+3D 深感摄像头。 - 电池容量：550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超级快充 100 W（20V/5A），兼容 20V/4.4A 或 11V/6A 或 10V/2.25A 或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兼容 9V/2A 快充。充电功率：有线 100W、无线 80W、无线反向 20W。 9. 传感器：3D 人脸识别、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屏内指纹、霍尔传感器、气压计、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10. 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IP68 6m 1P69）。 二、移动终端安全定制要求： 1. 预装用户指定的 APP 软件，并按用户要求提供默认配置； 2. 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用户指定 APP 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管理策略； ★3. 终端系统必须承诺支持对甲方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用户有权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 ★三、其他要求： 1. 在服务期满后，移动办公终端的处置权归甲方，由甲方进行销毁处理。 2. 终端设备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全国联保，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如因质量或故障问题，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5 日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15 日以上在质保期内，终端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必须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提供固定维修点名录及联系方式，积极帮助修理，并提供成本价的原厂配件维修服务或折价更换新的移动办公终端。
2	移动办公终端 5G 上网 SIM 卡	60 张 ★1. 提供 5G 上网套餐的带 NFC 功能 Sim 卡，租期 24 月，每张卡每月包含≥100GB 国内流量，实行当月流量不清零、不限速、不限流，次月累加流量的政策，提供用户月套餐流量超支后不限速、不限流使用服务； 2. 必须提供各项基础电信服务，支持用户根据需要自行以优惠价格开通或注销通话、短信、VoLTE 高清通话、来电显示、彩铃定制等服务，并支持用户办理集团组网、副卡业务、自购流量、国际漫游、5G 生态权益特权或应用特权等服务； 3. 服务期间，必须无偿支持用户办理销户、过户、携号转网（转入或转出）、补办 NFC 功能 SIM 卡等服务。





3	系统配套服务	1套	★1.服务期内，至少提供 1 名网络工程师驻场服务，对线路连接所需的传输设备、线路故障、基站故障等进行运行维护，全年 7×24 小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传输线路调测等，确保数据线路畅通，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2.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故障恢复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全年 7×24 小时电路可用率≥99%； 3.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驻场集中个人业务（开通通话、短信等）办理服务，并免费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服务次数根据业务需求确定； ★4.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安装足够的 5G 室内基站和室分天线，确保 5G 信号全覆盖，下载平均速率≥600Mbps，信号强度：-60~-80dBm，10~30asu。 5.本项目服务范围以广西区域为主，为了体现更好的终端网络服务，乙方（含上级公司、从属公司或子公司）必须承诺提供足够室外基站，以更广的信号覆盖，确保终端在服务范围使用时，信号稳定，质量可靠。 6.其他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 60 张 5G 无线上网 SIM 卡及相关语音、短信、专用无线上网等通信服务。每张卡每月提供 130GB 国内流量外，额外提供以下服务：2000 分钟广西区内互打通话，2000 分钟国内主叫，300 分钟国际长途，200 条国内短信，企业视频彩铃，视频会员，1000M 宽带和魔百盒服务。（套餐外国内流量按照 5 元 1GB 收费，满 15 元后按照 3 元 1GB 收费；套餐外语音：国内语音按 0.15 元/分钟收费；套餐外国内短信按照 0.1 元/条收费，超出费用由实际使用人通过移动营业厅、移动网上营业厅等渠道向乙方付费）。
---	--------	----	--

2.2 在协议期间甲方承诺消费办理的相应的系统服务及资费，原则上不得办理拆机、销号、停机保号、改名、过户及退订业务。因人员职务工作变动等原因需修改客户信息资料时，需以甲方提供变更函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修改办理依据。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3.1 第一阶段验收：合同签订后，服务内容交付给甲方使用后，经双方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并形成第一阶段的服务验收报告，第一阶段验收之日即为项目签收交付之日。

3.2 第二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双方应于 10 个工作





日内进行第二阶段验收，乙方提供第二阶段的服务验收报告。

3.3 总体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双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的最终总体验收。

第四条 费用缴纳

4.1 付费方式： 银行转账。

4.2.1 合同含税总金额小写：¥503520 元，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4.2.2 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金额 15105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零伍拾陆元整）。

（2）项目完成第一阶段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金额 2517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3）项目完成第二阶段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的合同金额 10070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佰零肆元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及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 号]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账号：[9558852102001169250]

4.2.3 超出部分的费用由实际使用人通过移动营业厅、移动网上营业厅付费。

4.3 若甲方未能按时缴纳相关通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其补交通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2% 的违约金。

4.4 因甲方或实际使用人未能按时缴纳通信费用导致乙方采取停机等措施所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甲方及实际使用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条款

5.1 乙方承诺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用户的日常维系工作，做好甲方用户的日常工作。

5.2 甲方承诺所办理的检务通移动终端及信息化系统服务在网使用 24 个月





并全额缴费，乙方即向甲方提供相应档次的移动终端设备。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进行网间互联了解到的对方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用户资料等工作机密，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6.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正常的合作关系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截获、记录甲方使用网络时所涉及的政务工作秘密，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应履行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收到来自非违约方的违约通知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非违约方作出书面的答复，如确实存在违约行为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7.2 若甲乙双方均有违约行为，则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由双方共同商定确认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7.3 甲乙双方对相关问题的解决产生分歧协商不成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争议解决条款予以解决。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遇不可抗力发生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可抗力的证据。不可抗力解除后本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协议期限因此顺延。

8.2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若国家、政府强制执行资费政策影响到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原则上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

9.2 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调高资费时，仍按本协议资费执行；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调低资费时，则随之下调。

9.3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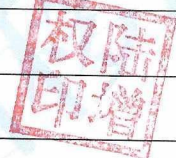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中任一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执行，由双方协商决定。

10.2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灵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5月6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钦州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4507040051813 2025年5月6日
单位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号	单位地址：灵山县江南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陆增权 	负责人：吴富强 
委托代理人：李家宏	委托代理人：莫木兰
电话：19977728070	电话：18277704492
电子邮箱：lsxjcybgs@126.com	电子邮箱：18277704492@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灵山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2107580009264001950	账号：9558852102001169250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535400





附件 1

业务资费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灵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务终端服务	提供 60 户灵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务通移动检务办公办案服务，配套提供 60 台华为 Mate70Pro 优享版 (12GB+512GB) 检务终端以及相应售后服务。	60	台	6720.4	403224
2	移动检务办公流量服务资费	提供 60 个移动号码，使用“钦州检察院系统检务通营销方案 40 元档（次月生效）/（次月生效）-24 个月”，同时叠加办理全区 1 元 2000 分钟集群网个性化套餐、0 元政企专属流量包合约-30G-24 个月、4 元企业视频彩铃业务，单个号码资费合计 45 元/月。	60	户	45	64800
3	远程办公服务	提供 17 个云电脑账户及配套云平板终端（型号：中兴 W200DS，内存：6G+128G）。	17	台	2088	35496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元整（¥ 503520 元）						





附件 2

其他情况说明

灵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2 月 19 日，我公司中标贵单位组织的灵山县人民检察院采购通信运营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027-QZSZ），为更好地做好后续属地化实施及服务工作，该项目将由我公司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售后维保服务，并特指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唯一收款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9250】

特此说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